致亲爱的朋友

亲爱的朋友：您好！

也许我们曾有过一面之缘，也许从未有缘见面，但这丝毫不影响对您的祝愿：祝您零八年健康、幸福、顺利！我们是以“真、善、忍”为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个好人的法轮功修炼者。法轮功已洪传世界上 80 多个国家和咱们国家的港、澳、台，获得各类褒奖和支持信函近三千项。法轮功是严禁自杀和杀生的。您想想，如果中央台说的自焚、杀人、自杀是真的，为什么在其他国家和港澳台没有这样的事呢？为什么只在迫害出现后才发生这样的事呢？如果有的话，早就被大肆宣传，也不用江××领着中央台“亲自”导演了。这些恶性事件发生在迫害开始后的大陆，恰恰证实了共产党整人的不择手段。

2008 年快到了，请您记住四个“千万”：千万要尊重法轮功这一信仰，因为这是千载难逢的正法正道；千万不能毁坏法轮功传单、光盘，因为那真的是来之不易；千万想办法了解法轮功真相，因为那会使您受益无穷；千万要退出中共的一切组织，因为那会使您躲过灾难，并关系到您的未来！现在法轮功学员用自己省吃俭用的钱制作和发传单、光盘，只是在揭露、制止这场劳民伤财、于国于民百害无一利的浩劫，是对更多不知情的人们负责。愿您明白真相得福报！

法网恢恢恶人榜（之一）

法网恢恢恶人榜旨在系统曝光在蠡县镇压法轮功的邪恶运动中充当恶人的恶行，为全面用法律手段审判恶人进行准备。天网恢恢，善恶必报。在此恶人榜上收录的都是在瓦房店市镇压法轮功的邪恶运动中充当恶棍的恶人，并同时发送明慧网、法网恢恢网、追查国际记录在案。编辑恶人榜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揭露共产邪党和江氏集团对法轮大法修炼者的血腥镇压，从而唤醒人们良知、善心，共同制止这场惨无人道的迫害，揭露恶人恶行，震慑恶人，让其能够警醒，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在法轮功问题上，做出正确选择。

宁洪茂，男，蠡县县委副书记，多次公开诽谤法轮功，并指使有关部门及警察对法轮功学员行恶。致使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非法劳教。恶人编号：50804。王军昌，男，蠡县国保大队。编号：54132

蠡县真相

第 3 期　2007 年 12 月 21 日

诉江案的原告朱柯明与傅学英，在高等法院前举行新闻发布会。

香港诉江案推进 法轮功学员重申反迫害诉求

【明慧网】据大纪元报道，香港两名法轮功学员原告以酷刑等罪提告江泽民等三名前中共高层的民事索偿案件，目前正在向前推进。香港高等法院已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书面裁定给予原告“在司法管辖区外送达的许可令状”。目前原告律师已依法备妥法律文件的中文翻译，并经法院审阅后确定。

两名原告法轮功学员朱柯明与傅学英，今年六月二十八日向高等法院提告前中共国家主席江泽民、前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和前政法委书记罗干，指控他们触犯酷刑、伤害、非法监禁、滥权等罪，要求民事赔偿。

促高院排除干扰落实裁定

香港法轮佛学会发言人简鸿章促请高等法院尽快落实八月九日的裁定，“希望香港法院能够信守司法公义，排除一切干扰，尽快将诉江案的法律文件送达三名被告”。

他同时重申法轮功学员反对迫害的诉求：“第一，释放所有法轮功学员；第二，严惩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等镇压元凶；第三，赔偿一切由于镇压造成的包括死亡等损失；第四，立即停止镇压。”

这次香港法院作出诉江案可在域外送达法律文件的决定，是海外法轮功团体诉讼得以成功直接进入中国大陆，震动江泽民集团的法律动作。在此之前，澳洲法院在十一月份已做出中共商业部长薄熙来犯酷刑罪成立的缺席判决。紧接着，西班牙宪法法院也接受了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罗干触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的刑事案件，并已下令正式进行调查。

镇压元凶必须接受审判

简鸿章说：“这些海外法院接踵而来的正面结果，是顺天应人，我们下一步的努力，是要让这些双手沾满血腥的被告负起法律责任，令迫害尽快停止。”他强调：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必须接受审判。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蠡县县委书记吕坤力制造冤案

9 月 19 日三位南关老人崔小先、崔树美和冯文珍在讲真相时被非法绑架。约上午十时左右，王军昌等在县委书记吕坤力的指使下非法抄家。冯文珍的丈夫向他们索要搜查证，他们拿不出来。在抄崔树美家时，他们砸坏门锁，撬门而入，见到值钱的东西就抢，有用的就装。小孩的衣服都一件件仍到了地上，衣兜一个个掏过，连衣柜里的 1000 多元和塞在枕套里的 800 多元钱也被抢劫，彩电、影碟机、脚蹬三轮车等值钱物品被洗劫一空。就连打气筒、大铝盆、纸板等这样的小物件也被抢走卖给收废品的，机动三轮车使劲摇了半天因不能启动而幸存。两张存折被劫匪看了看没钱又扔到了地上。屋里屋外每个角落都留下了罪恶的痕迹。

蠡县县委书记吕坤力、国保王军昌触犯法律之处：一、没有检察机关的逮捕令，也不出示任何证件就把三位大法弟子绑架，构成“非法拘禁罪”，要受到《刑法》238 条的处罚。二、撬门砸锁，非法抄家，没有手续和任何证件。抄家时，街道都戒严，被抢物品当时没有给列清单，更没有见证人签字，（后来，王军昌伪造了一个清单和签字，也没有给被抄物品持有人一份，甚至家属去要也不给。）连续非法抄了三家， 触犯了《行事诉讼法》111 条、112 条、113 条规定，构成了“非法搜查罪”， “抢夺财物”罪和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罪”。按规定，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110 滥用职权，不抓行凶恶人李俊江，反抓受害人崔树美的儿媳，触犯了《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构成“非法拘禁罪”和司法工作人员“非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罪”“滥用职权罪”。条条大罪，铁证如山，却官官相护，无人去管；而对无辜善良的百姓他们却制造伪证，欲判重刑。

树美的儿媳和女儿去公安局要人和东西，他们把树美的儿媳骗进办公室后，胁迫其在两张纸上摁上手印。她们向王军昌要所抄物品清单，要了几次，王军昌无奈之下，才把清单拿出来，让她们看了一眼，看到上面写的见证人是南关恶人李俊江。

吕坤力为了陷害三位大法弟子，下达了“从重从快”的密令。指使下属伪造证据，他们复制了大量的真相资料和光盘 、标语等，连冯文珍小孙女的小褥子和小被子都被称为炼功垫，成了所谓的证据。在带有树美儿媳手印的纸上，他们填写了很多文字， 称为所谓的“证人证言”。同时，他们还伪造了搜捕证。因为李俊江的丑事被大法弟子曝光后，迫于社会压力，又把清单上见证人的名字改成了“崔新军”，象这样人命关天的大事，在吕坤力等人的眼里却如同儿戏一般，这就是邪党标榜的法制社会。

大法弟子家属请的律师按照程序要看卷宗，办案人员请示院长后不让看。这严重的违犯了法律程序，说明其中有鬼。本案冤情巨大，其中一切所谓的证据都是伪造的，都是见不得人的。迫于社会各界的压力，原定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的开庭时间突然秘密改成 12 月 24 日，并且没有通知当事人家属。

吕坤力妄图一手遮天，在蠡县大地上演一出“风波亭”。但是我们相信，天理昭昭，神目如电，恶人的阴谋是不会得逞的。蠡县所有善良的百姓都在关注这件事，都在为三位善良的老人祈祷。希望法官主持正义，无条件释放崔小先、崔树美和冯文珍这三位大法弟子。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我们也会陆续向社会各界、向全世界报道三位大法弟子的情况和法官的判决。

天安门武警说：“天安门自焚案”是假的

【明慧网】我家的一个好朋友带着她的儿子和侄儿到成都买东西，两个小伙子都是 1 米 8 高，侄儿才从北京武警转业回某市不久。在北京当武警期间，他恰巧在天安门广场当了几年的在广场站岗的武警，因此对几年来天安门广场所发生的迫害大法弟子的一切是清清楚楚，有些也被迫直接参与。

中午时，我们请他们吃麦当劳，当大家正在有滋有味地吃着，我忽然问了一句：“既然 2001 年的时候你正在天安门广场当武警，那你说说‘天安门自焚案’是怎么回事？”他立刻回答：“是假的。”

我睁大眼睛，又问了他一句：“真是假的？”他肯定地说：“就是假的。我那时就在天安门广场当武警。”在场的朋友、朋友的儿子以及我先生听得真真切切，所谓的“天安门自焚”是江氏一伙雇人导演出来的，是假的。

赶快了解真相　别再吃亏上当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而 1999 年 10 月 30 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仅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教”。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

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